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4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楊尚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貳萬參仟參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楊尚育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3月30日起至民國116年3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12.72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3日止累計新臺幣49,43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新臺幣47,881元為本金；新臺幣1,258元為利息；新臺幣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楊尚育於民國112年6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10,0  
0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6月5日起至民國116年6月5日止按月  
03 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14.9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  
04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  
05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  
06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  
07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  
08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3日  
09 止累計新臺幣59,76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新臺幣58,112元為本  
10 金；新臺幣1,657元為利息；新臺幣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  
11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  
12 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3 (三)債務人楊尚育於民國112年8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00,  
14 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8月11日起至民國116年8月11日止  
15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13.72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  
16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  
17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  
18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19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20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  
21 0月13日止累計57,79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新臺幣56,437元為  
22 本金；新臺幣1,358元為利息；新臺幣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  
23 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  
24 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5 (四)債務人楊尚育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0  
26 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17年11月14  
27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15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  
28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  
29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  
30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31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
01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  
02 0月13日止累計新臺幣148,93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新臺幣145,  
03 339元為本金；新臺幣3,598元為利息；新臺幣0元為依約定  
04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  
05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06 (五)債務人楊尚育於民國113年2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00,  
07 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民國118年2月17日止  
08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15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  
09 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  
10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  
11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  
12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  
13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  
14 3日止累計新臺幣78,82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新臺幣77,009元  
15 為本金；新臺幣1,817元為利息；新臺幣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  
16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  
17 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

18 (六)債務人楊尚育於民國113年7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90,00  
19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民國120年7月2日止按月  
20 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14.88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  
21 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  
22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  
23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  
24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  
25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  
26 3日止累計新臺幣83,52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新臺幣80,863元  
27 為本金；新臺幣2,261元為利息；新臺幣400元為依約定條款  
28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  
29 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示之利息。

30 (七)債務人楊尚育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50,0  
31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8日止按

0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14.88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  
02 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  
03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  
04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  
05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  
06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  
07 3日止累計新臺幣45,03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新臺幣44,008元  
08 為本金；新臺幣1,024元為利息；新臺幣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  
09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  
10 如附表編號:(007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八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12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13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 
14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9 附表：
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001	47,881元	114年10月14日	清償日	12.72%
002	58,112元	114年10月14日	清償日	14.9%
003	56,437元	114年10月14日	清償日	13.72%
004	145,339元	114年10月14日	清償日	15%
005	77,009元	114年10月14日	清償日	15%
006	80,863元	114年10月14日	清償日	14.88%

(續上頁)

01

007	44,008元	114年10月14日	清償日	14.88%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5 庸另行聲請。